1	1	,
走廊配置用途	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	其他走廊
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	二點四公尺以上	一點八公尺以上
醫院、旅館、集合住宅	一點六公尺以上	一點一公尺以上
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		
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		
二百平方公尺以上(地		
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		
以上)		
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	零點九公尺以上	
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		
平方公尺以下(地下層		
時一百平方公尺以下)		